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功能之探討

作者：章忠信

99.08.30. 完成

有著作權 侵害必究

service@copyrightnote.org

經濟部在99年8月24日修正公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這項修正並沒有引起太多關注，但其實對著作權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稱「智慧局」)及著作權產業發展，有密切關係，因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依著作權法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規定，負有審議使用報酬率、調解著作權相關爭議及向智慧局提供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意見之任務，影響深遠，值得仔細瞭解其運作與功能。

委員會成立之依據，係著作權法第82條第1項，該條項要求智慧局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一)第47條第4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著作權法第83條並規定，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有關爭議之調解辦法，由著作權主管機關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經濟部原訂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於81年8月28日訂定發布，嗣經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之施行日期為93年3月31日。此次修正則是配合99年2月10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4項、第26條第2項及第30條第5項規定，增訂委員會辦理有關智慧局審議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核定使用報酬暫付款及決定共同使用報酬率之諮詢事項。

關於委員會之成員，原本係由行政院新聞局、公平會、法務部、經濟部、教育部等有關機關代表、著作權、會計、經濟、資訊領域之學者專家及2位智慧局業務有關人員兼任組成，共計29名。新修正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13項規定，應增加權利人代表及利用人代表為委員，此次組織規程第3條乃配合修正增列。

新條例第25條第13項明定該條第4項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權利人及利用人，係集體管理團體遊說無黨團結聯盟黨團所提出，並不恰當。蓋委員會係專業組織，提供智慧局專業諮詢，與一般公聽會或代表不同利益角力性質之組織不同。事實上，機關代表、學者及專家，本身即同時兼屬權利人及利用人，於提供諮詢意見時，必會兼顧身為權利人及利用人之利益均衡，該條項特別將權利人及利用人增列為委員，只有徒增紛擾，而其僅限於第25條第4項之委員會委員，排除了第26條第2項及第30條第5項規定之委員會委員，亦顯唐突。此外，條例第30條第5項關於智慧局決定共同使用報酬率時，「應諮詢『利用人』及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分別重複對委員會內外之利用人諮詢，更顯示委員會增列權利人及利用人之多餘與不必要。